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u>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u>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項) <u>董事會於監督公司管理階層建立誠信經營政策、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時，應依循前項原則並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p>	<p>第二條 (第一項)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u>發揮監察人功能。</u> 四、<u>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一、考量 OECD 於 2023 年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將原「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原則擴大為「永續發展與韌性」原則，並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第一項，以符合我國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現況以及國際公司治理趨勢。</p> <p>二、董事會在公司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陸續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守則」等，為明確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性，並配合國際間日漸重視集團企業治理之趨勢，爰增訂第二項。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 <u>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u></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第二項略)</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設置要點」)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三項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三項) 上市上櫃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三項) 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之。</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u>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上市上櫃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u> <u>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上市上櫃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上市上櫃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u> <u>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u></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p>	<p>為強化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與公司之溝通，以增加透明度，並提升公司治理品質，爰參酌國內實務運作，增訂第二項與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意見交流與議合，股東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u></p> <p><u>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及其員工就其所獲悉之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u>(第三項)</u></p> <p><u>有控制能力股東如未依前項所定原則與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溝通聯繫，上市上櫃公司應提醒該股東依前項規定辦理，並通知公司治理主管。</u></p>		
<p>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p> <p>(第三項)</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其中任一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p>	<p>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p> <p>(第三項)</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u>女</u></p>	<p>一、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修正本條第三項。</p> <p>二、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上市上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新增本條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化等，其中<u>任一性別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u>(第五項)</u></p> <p><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u></p>	<p><u>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u></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u>(第三項)</u></p> <p><u>董事會宜建立機制，鼓勵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就治理、策略、永續發展等關鍵議題，積極參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議合。</u></p>	<p>第二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一、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審議，相關事宜多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建議董事會建立機制，鼓勵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強化與股東等利害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	(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	人之溝通與議合。 二、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 <u>其人數不宜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宜有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參酌國際規範，建議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另為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宜至少有一名為不同性別，修正本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規定，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u>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略)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新增本條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上市上櫃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項略) (第三項)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p>	<p>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項略) (第三項)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第三項)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項略) (第五項)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項)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u>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 (第三項) 議事錄之製作、<u>分發及保存</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項略) (第五項)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項)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保存。</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p> <p>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p> <p>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十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四項) 上市上櫃公司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第三十七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四項)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十八條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第五項)</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第五項)</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成員應至少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任期中宜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之。</p>
<p>第四十五條</p> <p>(第二項)</p> <p>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決議選任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程</p>	<p>第四十五條</p> <p>(第二項)</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u></p>		
<p>第五章 <u>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u></p>	<p>第五章 <u>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考量 OECD 於 2023 年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將原「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原則擴大為「永續發展與韌性」原則，爰修正本章章名，以符合我國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現況以及國際公司治理趨勢。</p>
<p>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u>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u></p>	<p>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規定，明定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原則，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新增第二項。</p>
<p>第五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u>參考「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u>，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第五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u>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u>第六十一條</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者，本守則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適用情況，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辦理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現已全面適用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惟考量本守則尚有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參考適用，建議暫不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守則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適用情況，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辦理之。</p>